

#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发改节能〔2023〕3号

##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三玖高纯硅供应链有限公司高纯石英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广东三玖高纯硅供应链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三玖高纯硅供应链有限公司高纯石英加工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广东三玖高纯硅供应链有限公司高纯石英加工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占地面积5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43450平方米。产品为年产140万吨高纯石英，其中，120万吨光伏级高纯石英；15万吨电子玻璃级高纯石英；5万吨半导体高纯石英。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有生产厂房、原料堆场、成品储罐、集装箱堆场、厂区道路、办公楼，设施设备有双螺旋给料机、立环磁选机、球磨机、色选机等。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耗指标：项目建成达

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3301.06吨标准煤（当量值）（等价值7712.49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2685.97万千瓦时；光伏石英精砂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不高于1.15kgce/吨；电子玻璃石英精砂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不高于7.57kgce/吨；半导体石英精砂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不高于15.16kgce/吨。

三、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留存，我局将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两年以上的，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如需变更，请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